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41 号

临沂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临沂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临沂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8 月 21 日

# 临沂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 “临沂职业学院于 2008 年 3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原临沂广播电视大学、原临沂商业学校、原临沂经济学校、原临沂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合并而成。原临沂广播电视大学起始于 1979 年创办的临沂地区行署电大工作站；原临沂商业学校和原临沂经济学校起始于 1954 年创办的山东省供销合作干部学校；原临沂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起始于 1984 年创办的临沂市（县级）幼儿教育职业中学。

学院秉承‘厚德强技、知行合一’的校训，弘扬‘崇德尚能、开拓进取’的校风，遵循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以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己任，努力建设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修改为“临沂职业学院于 2008 年 3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原临沂广播电视大学、原临沂商业学校、原临沂经济学校、原临沂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合并而成。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厚德强技、知行合一”的校训，弘扬“崇德尚能、开拓进取”的校风，遵循“围绕产业转、围绕就业干、围绕需求办”的办学理念和“严管、善教、乐学”的育人理念，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全方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努力建设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二条** 章程第三条学院网址“<http://www.lyzyxy.com>”修改为：“<http://www.lyvc.edu.cn>。”

**第三条** 章程第五条删除“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四条** 章程第七条“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实施特色立校、质量兴校、人才强校、机制活校的发展战略，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推动学院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建设山东一流、全国知名的高等职业教育特色名校。”修改为“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之后条目随之调整)：“学院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制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六条**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临沂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院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七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

**第八条** 章程原第三十六条“学院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在学院的党内执纪、监督专门机关，依据党章赋予的权力履行监督职责。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特别

重要或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临沂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委驻临沂职业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是学院的监督专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和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协助学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章程原第六十八条“学院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二) 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规章制度;
- (三) 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利益;
- (四) 提高教育教学业务水平,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五)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学院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 (三)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不得损害学院利益；

（八）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章程原第八十条 “学生履行以下义务：

（一）珍惜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修改为“第八十一条 学生履行以下义务：

（一）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二）珍惜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章程执行监督机构为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九十七条“学院校徽:



此设计色调明快、图案简洁，蕴含了职业教育和学院精神的丰富内涵。

标识由两个同心圆结合而成，寓意全院师生同心同德、团结协作、共创辉煌。两圆之间上方为学院全称，下方为学院的英文翻译，内圆为核心图案。

核心图案以临沂职业学院的首写字母“LYZYXY”组合演变而成。形似跃动的巨龙，寓意学院巨龙腾飞、奋发向上、奔向未来的宏大气魄。又似蓝色海洋的缩影，蓝白两色相呼应的波浪条纹象征职业教育顺应时代发展的浪潮，必将成为新时代的领舞者，寓意海纳百川，迎八方学子；学海无涯，育满园桃李，也同时体现出职教人的博大胸襟、浩然正气。

图案色彩采用蓝白两色，蓝色体现蓝海战略，智慧无穷；白色代表教育清廉，严谨力行；整体寓意校园文明和谐，学校健康发展。

整个图案体现职教特色，反映职业教育面向社会、面向市场、服务经济的办学宗旨。也表明了浩瀚的职业教育有教无类，面向



人人，使无业者有业，使有业者乐业的崇高使命。

学院名称“临沂职业学院”按照学院 VI 系统规范使用。”

修改为“第九十八条 学院校徽：



标识的设计简洁，图形设计舒畅富有张力，蕴含了职业教育的丰富内涵。整体由两个大小相合的同心圆构成，呼应全院师生同心同德、知行合一、共赢未来。两圆之间上方为学院全名，下方为靛青蓝色英文翻译，内圆为核心图案。

核心图案以提取“临职”首字母“L”和“Z”加以设计变形而成。形似跃起的巨龙，寓意着腾飞向上，开拓奋进，奔向未来的宏大气魄，将成为新时代发展的技术技能领舞者。图案又似浩瀚海洋之缩影，蓝白呼应的波浪象征着职业教育顺应时代发展的浪潮，红色沂蒙沃土之上的“临沂职业学院”承载了广袤的职业教育有教无类，面向人人的使命，海纳百川，迎来八方学子，学海无涯，培育满园桃李。凝聚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临职精神，引领广大师生不断改革创新，实现跨越发展。

标识采用靛青蓝、素白两种东方颜色。靛青蓝呈深蓝色，色同蓝墨水，《天工开物》中曰：凡蓝五种、皆可为靛。其颜色经

久不退。《荀子·劝学》篇中有：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同时，靛青作为传统染料物质文化遗产，积淀着深厚的工艺文化，自有其生命力与民族个性。靛青蓝是创意、睿智、传承的象征，看起来沉静却显巨大张力，彰显了职业教育的巨大潜力。素白在汉语词汇中指纯洁清白、洁白明亮。古代教育家文子曰：行方者，直立而不挠，素白而不污。代表教育清廉，爱生敬业，严谨力行。

学院名称“临沂职业学院”按照学院 VI 系统规范使用。”